

(三十) 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 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 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工人早餐采购项目（采购包 1），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金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29.0875万元，资产总额为654.93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24日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